

证券代码：871617

证券简称：华夏金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贵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红，不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、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庞云龙、陈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